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地位的措施

目的

應立法會秘書處的要求，本文件載列了政府就《有關在香港發展會議及展覽設施的研究報告》(《研究報告》)的回應。

背景

2. 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前往杜拜、法蘭克福、拉斯維加斯和洛杉磯進行職務訪問，研究當地在會議及展覽業方面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在完成訪問後發表了《研究報告》，並把《研究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研究報告》主要建議當局循下列方向促進香港的會展旅遊業的發展 -

- (a) 設立專責機構；
- (b) 加強基礎設施；
- (c)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和增加吸引力；
- (d) 培育和挽留人才；以及
- (e) 與鄰近城市合作。

政府的工作

3. 面對區內會展旅遊業日趨激烈的競爭，政府一直致力提升香港會展旅遊業界的競爭力，及爭取更多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在港舉行。我們會加強在海外的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高質素的會議及展覽項目，從而增加訪港的商務旅客人數。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已預留 1.5 億元，在未來五年推行這些活動。

4. 我們感謝代表團安排了是次職務訪問，並與政府分享了代表團的觀察及建議。我們和議員就發展會展旅遊業的主要範疇上的意見大致相近，並均以發展香港為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為目標。就此，我們在制定進一步發展會展旅遊業及有關設施的政策及項目上參考了議員的意見，並根據他們建議的方向，加強了現有的措施。我們的詳細回應在下文列出。

加強各會展旅遊推廣機構的策略夥伴關係

5. 政府同意，我們應有一個專責的機構，以協調跨界別政策的制定及不同機構合作進行的改善措施，以及確保這些政策及措施的順利執行。

6. 在政策的層面，政府成立了會展旅遊跨界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¹領導，在支持發展香港的會展旅遊業的政策及措施方面提供意見。

7. 此外，為加強我們在海外宣傳會展旅遊的各機構的協同效應，旅遊事務署會召集一個聯合小組，成員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投資推廣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聯合小組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尋找發展會展旅遊市場的機會，並協調各方面的市場推廣工作。同時，聯合小組會不時與會展及相關旅遊業界聯絡（包括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場地提供者、旅行社、旅遊景點機構等），以了解市場需要，並調整我們的宣傳方向。

8. 在執行方面，鑒於旅發局擁有這方面的工作經驗及網絡，政府邀請了旅發局推行《財政預算案》中宣佈的有關會展旅遊的措施。配合新的資源（見上文第 3 段），旅發局會成立一個專責機構“Meetings and Exhibitions Hong Kong (MEHK)”（暫無正式中文名稱，此文件中暫譯為“香港會議展覽”）（見下文第 13 至 20 段）。

¹ 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貿易發展局，會展業界，旅遊及酒店業界，以及大學與培訓機構代表。

加強基礎設施

9. 《研究報告》建議我們應加強香港的基礎設施，以確保有足夠配備所需交通設施的會議及展覽場地，並在鄰近提供所需的其它配套設施，例如娛樂和購物區及酒店。就此，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市場上基礎設施的供求情況。

10. 我們一直就會展設施作出重大的策略性投資。例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中庭通道擴建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完成，屆時會展中心的展覽面積會增加 42%。至於建議的會展中心第三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與貿發局和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解決有關的技術問題，包括規劃事宜和對區內交通及其他公共設施的影響。同時，我們正與亞洲國際博覽館考慮把博覽館第二期擴建計劃盡早進行的可行性。

11. 酒店也是支援會展旅遊業的重要基礎設施。為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展覽和旅遊中心的角色，我們必須提供足夠的酒店設施以應付市場需求，令我們與周邊城市比較時毫不遜色。財政司司長在最近宣讀的財政預算案中公佈，政府已把十幅「只作酒店用途」的土地以試驗形式納入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勾地表。這些土地的面積大小不一，位於港島、九龍和新界。勾地表載列的多幅「只作酒店用途」的土地各具特色，可供發展不同類型的酒店，包括度假式酒店和商務酒店等；其賣地條件會規定整幅用地(或部分可容許的發展)須作酒店用途，並訂明酒店部分的樓面總面積。如認為合適，亦可容許相關的輔助用途如商店。由於賣地條件限定作酒店用途和訂明酒店的樓面總面積，我們評估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勾地表內「只作酒店用途」發展的用地時，是基於酒店和其他在賣地條件規限的用途的公開市值，並按這評估訂出底價。

12. 為求公平和符合政策目標，上述安排同樣適用於在試驗計劃有效期(即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勾地表的有效期)內申請契約修訂／換地的個案。政府應准許發展商為「只作酒店用途」的發展項目申請契約修訂／換地。有關用地的修訂契約／換地條件會規定整幅用地或部分可容許的發展須作酒店用途，並訂明酒店的樓面總面積。為此我們須相應地為「只作酒店用途」發展項目的契約修訂／換地申請評估應徵收的補地價，即補地價是按修訂契約／換地條件所訂酒店用途來評估該土地的十足公開市值，然後扣除修訂契約／換地前的地價而徵收補地價。所有現正處理的契約修訂申請，以及在來年內提交的所有新申請，在評估程序完成之前均應享有這項特別安排。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和增加吸引力

13. 《研究報告》建議我們應加強和宣傳香港作為商務旅遊首選目的地的吸引之處(例如一流的用膳及購物體驗、各種各樣的旅遊景點及娛樂活動)，以延長來港作會展旅遊的訪客的逗留時間。我們持相同意見，並已在制定有關策略時考慮了這建議。在《財政預算案》宣佈後，政府邀請旅發局制定了會展旅遊 2008-09 年度宣傳工作計劃。督導委員會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會議討論了該計劃的大綱。在新的資源配合下，旅發局會設立一個名為“Meetings and Exhibitions Hong Kong (MEHK)”(見上文第八段)的辦事處。該辦事處的目的是宣傳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首選的會展旅遊目的地。旅發局的 MEHK 的優先工作重點載列於下列(a)至(c)項。

(a) 一站式支援服務

14. MEHK 會由旅發局的市場推廣總監及客戶經理組成，並會分別為三個不同界別(商務會議、獎勵旅遊，以及會議及展覽)提供服務。MEHK 會借助貿發局及經貿辦的海外辦事處，向客戶提供一站式²服務。

15. MEHK 會重整旅發局為會展旅遊而設的網頁(discoverhongkong.com)，令它成為專為會展旅遊客戶而設的獨立網站。新的網站³會向會展旅遊活動籌辦者提供資訊，以吸引他們考慮在港舉辦項目。

² 一站式特設支援服務會適當地包括-

- (i) 提供有關場地選擇、後勤支援、市場推廣渠道、安排豐富行程及旅遊產品等的諮詢服務；
- (ii) 協助加強申辦及籌劃會展旅遊項目的建議書；
- (iii) 為會展旅遊項目籌辦者提供一條龍服務，轉介他們給相關機構或場地提供者，以協助他們獲得所需的服務；以及
- (iv) 動員國際網絡，或聯合政府或有關方面於申辦過程中進行游說，並在申辦成功後吸引參加者參加。

³ 網頁將包括會展場地、團體活動及旅遊產品的資料；香港的商務及消閑活動的資料；準備建議書和互動式的行程策劃工具；建議書的樣板、影片及相片，以及適合會展旅客及其家人的消閑活動的資料。

(b) 加強款待服務的配套

16. 在原則上，政府要求旅發局不可運用新的資源向商業或牟利項目提供直接的現金資助。旅發局會依據客觀的準則，例如項目規模、經濟貢獻、知名度、發展狀況等，為項目提供款待服務及旅遊產品，以豐富參與旅客的體驗。

17. 旅發局建議提供的一些款待服務的大綱載列於附件。

(c) 會展旅遊目的地的品牌推廣

18. *MEHK*會借助政府在推廣香港品牌方面的措施及貿發局的有關工作，並會透過在商業和行業刊物／雜誌刊登廣告，以及向會展旅遊活動籌辦者及相關行業直接郵寄宣傳物，在海外市場推出針對性的品牌推廣活動。同時，*MEHK*會為不同界別的顧客提供推廣工具⁴。

19. 此外，*MEHK*會在本地推行“市場推廣大使”計劃，借助專業、學術和商界知名人士的力量，一同向他們在海外的網絡推介香港。

新資源運用的監察

20. 旅發局於推廣會展旅遊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將被納入該局整體的活動計劃書及收支預算中，並需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經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審批。旅發局及其委員會會監察已批核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的執行，包括提供款待服務的客觀準則、主要的表現指標及評估工作計劃成效等。旅發局會定期向督導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⁴ 有關工具將會包括由知名人士親自介紹的宣傳短片、客戶推介、銷售工具及建議書樣板等。

培育和挽留人才

21. 我們同意議員的意見，應加強培育和挽留會展旅遊業人才，並確保本地的教育及培訓課程能符合市場的需要。旅遊事務署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辦了一個名為 MICEMan 的工作坊。工作坊匯集了會展及相關旅遊業內具領導地位的專業人士、專上學院和培訓機構的代表、旅發局及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讓他們就本港會展旅遊業的人力資源問題交流意見。會上討論過的事項包括會展旅遊業在人力資源上所遇到的重要挑戰、為這些行業提供不同程度的培訓課程以應付行業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就支持這些行業的長遠發展而在招聘及挽留本地和海外人才方面的策略。MICEMan 工作坊的報告已上載於旅遊事務署的網頁 (www.tourism.gov.hk) 。

22. 其後，在諮詢其他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後，旅遊事務署制定了一個行動計劃，以跟進在工作坊上搜集到的建議。這些改善措施旨在補充不同決策局包括教育局、保安局，以及勞工及福利局為培訓及挽留人才的工作(包裝簡化現有措施及引入新措施)。有關政策的制定已反映了業界的意見，而有關措施亦更能切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這些改善措施包括 -

- (a) 旅遊事務署會在二零零八年舉行一個人力資源問卷調查，為會展及相關旅遊培訓課程的規劃提供參考；
- (b)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僱員再培訓計劃中加入會展旅遊的新課程；
- (c) 保安局與教育局會進一步檢討，放寬入境簽證政策，以吸引及挽留海外和內地人才來港工作；
- (d) 旅遊事務署會設立並維持一個資料庫，該資料庫儲存了有意為學員提供實地探訪及就業講座的業內人士的資料，以提升他們對行業的認識及入行的興趣。旅遊事務署已設立了這個資料庫，並已把資料交給專上學院及培訓機構，並會定時更新資料庫；以及
- (e) 作為 "3+3+4" 學制改革檢討的一部份，教育局在中學課程中研究加入旅遊科。檢討已完成，而旅遊科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

與鄰近城市合作

23. 《研究報告》建議我們促進與鄰近城市合作。就此，旅發局正加強與泛珠江三角洲、澳門及其他亞洲城市合作，為包括會展旅客的訪客在區內提供“一程多站”的行程。旅發局會借助泛珠江三角洲及澳門豐富的旅遊資源，推廣香港作為區內的旅遊樞紐及任何旅遊中國的行程中必經的門戶。

未來路向

24. 我們感謝立法會議員對會展旅遊業及其設施的發展提出的有用意見和建議。我們會繼續與業界攜手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的優勢。此外，在旅發局有關推廣會展旅遊的工作計劃獲得通過後，旅發局會在二零零八年中推行該工作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

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的款待配套服務

一些可能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申辦項目期間：

- (i) 安排來港的場地視察；
- (ii) 準備申辦項目所需的報告書；
- (iii) 支援海外的游說工作等。

(b) 在成功申辦項目後：

- (i) 海外推廣以增加參與項目的人數；
- (ii) 聯合宣傳及郵寄宣傳品等。

(c) 在項目舉行期間：

- (i) 代向政府及有關方面接洽，安排在交通，出入境，保安等方面的便利措施；
- (ii) 安排特別的場地；
- (iii) 贊助文化表演、酒會或其他歡迎的儀式；
- (iv) 提供交通、旅遊景點、購物及餐飲的優惠；
- (v) 與政府合作，邀請主禮嘉賓及講者等。

香港旅遊發展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